



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展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璞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津鼓楼诺富特酒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东门内大街交口荣佳大厦 A 座

电话：13910193620

电话：13652128346

联系人：仲岚

联系人：张娟

首先感谢贵单位将这次重要活动安排在鼓楼诺富特酒店，为确保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洽谈与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会议安排：

日 期	会议室名称	场型布置	人数（人）	会场价格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8:00-17:00	二层 会议室 1/2	分组式	20 人	3000 元
2024 年 06 月 04 日 08:00-17:00	二层 会议室 1/2	分组式	20 人	3000 元
2024 年 06 月 05 日 08:00-17:00	二层 会议室 1/2	分组式	20 人	3000 元
会议费合计	9000 元			

会议期间免费项目提供：

- 甲方于活动前一天进场布置（具体进场时间待酒店通知）
- 甲方有需要乙方协助服务的工作，可提前和乙方沟通；
- 乙方提供一个签到台，纸、笔、矿泉水、投影仪幕布，及音响设施设备（无线麦克风至少 2 支）。
-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指示牌信息，制作指示牌，并活动前放置到相应的位置
- 备注：酒店停车场为无人值守免费停车场，离店需在前台领取停车券。

二、餐饮安排：

日 期	时间	用餐形式	用餐标准	保证人数	费用小计
2024 年 06 月 03 日	12:00-13:00	工作餐	48/位	20 人	960 元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2:00-13:00	工作餐	48/位	20 人	960 元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2:00-13:00	工作餐	48/位	20 人	960 元
合计	2880 元				



- 1、菜单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菜单准备会议期间的餐品，具体参照所附菜单
- 2、保证人数：如甲方此次活动实际用餐人数低于保证人数，乙方将按照保证人数收取费用；若实际就餐人数高于保证人数，乙方将按实际就餐数收取费用；为保证用餐顺利，甲方在活动开始前 2-3 个工作日，与乙方确认最终用餐人数，尤其是增加用餐人数的情况。
- 3、菜单作为确认书附件附后，需乙方宴会负责人签字确认，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三、会议活动取消：

● 甲方原因导致会议取消

如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5 个工作日甲方通知乙方取消，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或按甲方要求用作下次活动费用；

如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4 个工作日甲方通知乙方取消，乙方按总费用的 10%收取违约金。

如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甲方通知乙方取消，乙方按总费用的 20%收取违约金。

如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甲方通知乙方取消，乙方按总费用的 30%收取违约金。

如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甲方通知乙方取消，乙方按总费用的 50%收取违约金。

●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要件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及其他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信赖行事已支出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总消费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 非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场地，否则造成甲方活动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总费用 1188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的 80%支付乙方预付款：9504 元（大写玖仟伍佰零肆元整），剩余费用将按实际核算（餐饮不能低于保证人数，低于按保证人数收取）。

甲方在活动结束当日与甲方确认消费清单，并在离店前结清所有费用，不可挂账。发票票种：乙方按照实际总消费金额，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会议、住宿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餐饮提供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票种以甲方要求为准。

●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5976 7866 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 乙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天津璞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7120078801400001149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4MA076FJY6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五、条件

-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结清余款，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收取未结余款的两倍作为赔偿。
- 自带酒水若发生任何安全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负。
- 甲方损坏餐具、物品、设施须照价赔偿。宴会结束后，无破损、丢失情况，押金退回；对场地造成破坏或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押金不予退回。该押金不足以抵偿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赔偿。酒店禁止吸烟，如发现在酒店内吸烟可随时暂停餐饮、会议，费用不予退还。
- 布置会场时，严禁使用钉枪、双面胶、图钉、螺丝等任何可能损伤会场装潢设备的物品。



活动结束后，应保持会场设备设施的完整，如果对鼓楼诺富特酒店的设施设备已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坏，甲方有责任对此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将计入帐单内并在付款时结清。

- 布置花卉时，请将塑料布铺设在会场内，以防水渍和花卉弄脏地毯。
- 严禁于活动场地放置冷焰火、燃放爆竹、烟花等易燃物，且不得喷洒光片、金粉等吸尘器无法清除的物品及化学物品，以保证酒店的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
- 因活动需要所运来的各项器材及物品，本酒店仅提供场地放置，恕不负责看管责任。
- 活动所需各种电器设备，请事先协商安装事项，有关电路配置提前一天告知乙方，以便配合。一般小型电器可以直接使用宴会厅常规设置插座，但耗电量较高者则必须与酒店协商，不可擅自安装，以免造成危险。
- 甲方不得在会议室内进行非法违纪活动，如经发现即停止服务并做报警处理。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鼓楼诺富特酒店方面认可此次活动将影响鼓楼诺富特酒店的正常工作，安全或声誉（意指：违犯国家法律的活动），鼓楼诺富特酒店保留取消此次活动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参加甲方会议或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特别是老年人、未成年人）由甲方全权负责。

甲方在活动期间，造成乙方设备、物品损坏，以及使用场地内的墙体、地面、镶嵌物损坏，应按价赔偿。活动结束后，乙方物品、设施无破损、丢失及甲方无违反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情形的，押金退回。

对于非人为原因例如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造成的会议取消、延迟，鼓楼诺富特酒店则不能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所属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条款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地址、电话均为其有效联系方式，可作为通知及发生纠纷后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补充条款

● 甲乙对协议有任何变动、附加、及删改都必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为无效

●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希望此次活动能获得圆满成功，如果您需要更多的帮助，请随时与我方联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璞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鼓楼诺富特酒店)

联系人：

联系人：31059

日期：

日期：2024.5.31

